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073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104 年 5 月 2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4 年 5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5 月 2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票面利率

本債券票面利率為 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 (一)本債券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債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債券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債券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債券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債券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債券視為全部到期。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發行公司依本辦法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104年6月27日），至到期日（107年5月26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4年5月1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9.6%，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

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 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rcll} \text{調整後} & = & \text{調整前} & \\ \text{轉換價格} & & \text{轉換價格} & \\ & & \times & \\ &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 & & \text{(註 2)} & \end{array}$$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begin{array}{c}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 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 \\ \text{有價證券或認} \\ \text{股權之轉換或} \\ \text{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 \\ \text{價證券或認股權} \\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 \\ \text{股數}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每股時價 (註 1)}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或認股權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104年5月26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自發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

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4年6月27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4月16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6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4月16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

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6 年 5 月 26 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債券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債券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支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